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钦雄

芮奕平

陈江波

年 月 日